天娱数字科技 (大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: 天娱数字科技(大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;
- 2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2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、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28日9:15—15:00。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;
- 5、会议主持人: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贺晗先生主持:

- 6、会议的通知: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0 人,代表股份 65,214,27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414%。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,代表股份数 63,386,9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31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,代表股份 1,827,34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04%。

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公司董事贺晗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北京市京都(大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所审 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为:

提案 1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: 63,929,9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;反对: 1,283,2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;弃权: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: 63,929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;反对: 1,283,24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; 弃权: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、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: 63,929,9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;反对: 1,283,2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;弃权: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: 63,929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;反对: 1,283,24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;弃权: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、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: 63,939,9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59%;反对: 1,273,2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24%;弃权: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: 63,939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59%;反对: 1,273,24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24%;弃权: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、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: 63,929,9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;反对: 1,283,2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;弃权: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: 63,929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;反对: 1,283,24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;弃权: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、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: 63,929,9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;反对: 1,283,2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; 弃权: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: 63,929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;反对: 1,283,24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;弃权: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6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: 63,932,6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47%;反对: 1,280,5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36%;弃权: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: 63,932,6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47%;反对: 1,280,54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36%;弃权: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、《关于未来三年(2024 年-2026 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: 63,948,3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88%;反对: 1,264,8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95%;弃权: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: 63,948,3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88%;反对: 1,264,84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95%;弃权: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京都(大连)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、王中乾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天娱数字科技(大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京都(大连)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(大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娱数字科技(大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